

股票代碼:2023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YIEH PHUI ENTERPRISE CO., LTD.

108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公開資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梓官區梓義里進學路 57 號梓義社區活動中心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梓官區梓義里進學路 57 號。

梓義社區活動中心。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參、承認事項：

一、承認107年度決算表冊。

二、承認107年度盈餘分派案。

肆、討論事項：

一、討論107年度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伍、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案。

陸、其他議案：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4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7
三、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8
參、承認事項	28
一、承認 107 年度決算表冊	28
二、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28
肆、討論事項	29
一、討論 107 年度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案	29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29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29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29
伍、選舉事項	30
一、改選董事案	30
陸、其他議案	31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1
柒、臨時動議	31
捌、散會	31
玖、附件	32
附件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43
附件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3
附件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	62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68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後)	71
附件七：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76
拾、附錄	77
附錄一：公司章程	77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	82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84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88
附錄五：增加資本之明細表	89
附錄六：股利政策	90

貳、報告事項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

107年在中國大陸上游粗鋼產業提前完成了5年化解過剩產能1億-1.5億噸的上限目標，並針對中國大陸化解過剩產能進程、嚴禁新增產能和防範“地條鋼”死灰復燃等專項抽查工作的情形下，努力鞏固去產能成果。鋼鐵產業位屬中游的燁輝體系主要生產鍍面鋼捲及烤漆鋼捲，產品行銷全球，在中國大陸鋼鐵產業去產能及優化調整等諸多環境下，仍能有效控管成本，各地市場產品銷售獲利情況穩健。

107年度營業概況：

107年燁輝公司本體營收與106年比較，銷售數量增加2.04%，營收增加新台幣8.47億；燁輝(中國)因銷售數量較上期減少，使107年營收較106年減少新台幣16億，另燁興公司107年銷售量較106年增加，營收增加新台幣7.49億，總體而言，本公司經營成果之合併營收為新台幣738.56億元，較前一年的新台幣711.59億元增加3.79%；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65億元，較前一年新台幣13.45億元減少了80.31%，其中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3.08億元，較前一年的新台幣13.67億元減少了77.44%。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財報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73,856,189	71,158,662	2,697,527	3.79
營業成本		67,944,988	64,859,279	3,085,709	4.76
營業毛利(毛損)		5,911,201	6,299,383	-388,182	-6.16
營業費用		4,452,691	4,088,009	364,682	8.92
營業淨利(淨損)		1,458,510	2,211,374	-752,864	-34.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2,964	-406,009	-696,955	-171.66
稅前淨利(淨損)		355,546	1,805,365	-1,449,819	-80.31
所得稅費用		90,602	460,055	-369,453	-80.31
稅後淨利(淨損)		264,944	1,345,310	-1,080,366	-80.3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012	-504,626	483,614	9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3,932	840,684	-596,752	-70.9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8,506	1,367,405	-1,058,899	-77.4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3,562	-22,095	-21,467	-97.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293,049	878,961	-585,912	-66.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9,117	-38,277	-10,840	28.32

個體財報資訊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30,026,324	29,179,218	847,106	2.90
營業成本	27,587,558	25,389,583	2,219,975	8.66
營業毛利(毛損)	2,438,766	3,789,635	-1,350,869	-35.65
營業費用	1,562,679	2,328,306	-765,627	-32.88
營業淨利(淨損)	876,087	1,461,329	-585,242	-29.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7,176	208,432	-795,608	-381.71
稅前淨利(淨損)	288,911	1,669,761	-1,380,850	-82.70
所得稅費用	-19,595	302,356	-321,951	-106.48
稅後淨利(淨損)	308,506	1,367,405	-1,058,899	-77.44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7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報資訊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2,336,596	-1,462,060
權益/資產(%)	34.05	33.98
負債/資產(%)	65.95	66.0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6.73	152.91
流動比率(%)	93.56	100.90
速動比率(%)	47.75	52.82
資產報酬率(%)	1.46	2.69
權益報酬率(%)	0.89	4.49
純益率(%)	0.36	1.89
每股盈餘(元)	0.16	0.75
年底股數(股)	1,875,811,292	1,821,176,011

個體財報資訊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2,043,610	537,317
權益/資產(%)	54.84	54.65
負債/資產(%)	45.16	45.3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04.59	473.70
流動比率(%)	62.43	73.79
速動比率(%)	28.66	38.28
資產報酬率(%)	1.30	3.42
權益報酬率(%)	1.11	4.94
純益率(%)	1.03	4.69
每股盈餘(元)	0.16	0.75
年底股數(股)	1,875,811,292	1,821,176,011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96年開發家電用塗鍍烤鋼品市場，陸續已獲得全球各大家電廠(如惠而浦、費雪派克、日商SHARP、Panasonic...)合格供應商資格，供應其所需烤漆鋼板。

面對市場強力競爭，本公司積極開發高端品質要求市場，並與日本鋼廠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拓展海外市場，該合作案自102年12月起已開始出貨，並每年擴大每月出貨量，挹注公司獲利，至107年累計達到13萬噸總銷售量。

在產品差異化方面，本公司除已成功開發抗菌一般鍍鋅鋼板(空調風管成型用途)且獲得香港公共工程(如MTR地鐵、醫院)、澳門大型建築認證採用外，並持續開發其他高端用途烤漆鋼板及烤箱內壁板成型用途鍍鋁鋅鋼板，105年出貨量已有顯著穩定成長，106年則推展到其他家電品牌擴大每月訂單量；另外，本公司亦已完成開發彩紋(木紋及髮絲紋)鋼板以應用於特殊產品用途，107年再開發高效奈米環保抗菌鈍化及耐指紋處理之鍍面及烤漆鋼板，並推廣於醫院、豪宅等風管與綠建材產品應用，將有助於市場拓展及提供產品多樣化。

由於地球村概念的發酵，歐盟於95年推出RoHS及WEEE等兩項指令，主要內容為電子電器用品需符合產品、製程環保及再生與再回收的要求，也獲得全球關注與響應，當時本公司即因環保產品與製程均已研發完成而獲得大量與長期的品牌家電訂單挹注。隨後歐盟於97年再推出REACH指令，針對進口至歐盟之物質、混合物及成品中含有16項可能致癌、致畸變及生殖毒性之高關注物質加以管制，截至107年底受管制之高關注物質已達191項，並均已列入本公司品質目標及稽核系統中加以管理，努力為環保產品品質與消費者健康把關。近期歐盟再針對產品含有六價鉻成分進行落日要求，即表示106年9月起增加鍍面與烤漆產品等建築材料納環保指令之要求，本公司延續一貫積極、快速的研發模式，與表面處理及塗料供應商合作開發多種組合及多效型新產品，於106年5月領先國內鍍烤同業並如期完成戶外型環保鍍面及烤漆產品開發，且結合經銷商或成型廠等整個供應鏈之銷售體系，使產品在市場需求能無縫接軌，並在推廣及銷售上能再次創造佳績。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為維持穩健的經營成長，陸續完成在中國大陸蘇州常熟經濟開發區之燁輝（中國）四期的擴建工程，目前合計台灣與大陸的熱浸鍍鋅年生產量可高達 260 萬噸，成為全球最大熱浸鍍鋅獨立之專業製造廠。燁輝（中國）第四期擴建包括一條 100 萬噸之酸連軋線、一條 50 萬噸之連續退火線、一條 40 萬噸之合金化熱浸鍍鋅線及一條 22 萬噸之彩塗烤漆線，另在既有之第三條熱浸鍍鋅線增設鍍鋁槽設備。擴建產線所增加之產品主要供應中國大陸廣大之汽車、家電用途市場。

燁輝及燁輝（中國）均可產製熱浸鍍鋅、鍍 5%鋁-鋅、鍍 55%鋁-鋅，燁輝（中國）亦可產鍍鋁-矽及上述產品為底材之彩塗烤漆鋼捲，在產品類別及尺寸皆為最齊全完備，可滿足全球各地客戶一次購足之便利性，擁有最強的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近年來，在燁輝及燁輝（中國）雙生產基地模式運作下，燁輝早已開始強化台灣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外銷市場供應能力，並在持續開發利基市場及利基產品之雙主軸下，順應環保潮流，積極開發綠色鋼材，期能發揮藍海策略，超越同業競爭。

（一）外部環境對內銷市場之影響：

先前廉價進口鋼材大量湧進台灣，其中不乏品質良莠不齊之鋼材在市場上削價競爭，形成國內民生及公共建設工程品質上之隱憂。因而於 105 年配合國內鍍烤業者對中國大陸及韓國提出鍍鋅鋼品反傾銷控訴，並已自 105 年 8 月 22 日起課徵為期 5 年之最終反傾銷稅迄今。惟後續仍有其他低價進口鋼材間斷性進入台灣市場，將持續觀察其對國內市場之影響。

此外，由於美國 107 年 3 月 23 日實施貿易擴張法 232 法案，對進口鋼品課徵 25% 進口關稅，引起世界各國保護主義興起，鍍烤同業出口受限，導致國內鍍烤鋼品供給大於需求，價格競爭激烈，下游客戶接單清淡，採購行為保守。另一方面，中美貿易戰衝突對中國大陸經濟前景與鋼鐵市場之影響不明，製造基地在中國的台商，為避免受到衝擊，已逐漸將基地遷往東南亞或者考慮回台，值得觀察與期待。

國內方面，近幾年由於國內企業投資放緩，加上取締農舍/農地限建及新設違建即報即拆等政策之影響，使鍍烤鋼品需求減緩，對國內消費不利。但另一方面，政府供電政策改變，綠能產業興起，太陽能/風電投資增加，可望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則有助於鍍烤鋼品銷售。

（二）外部環境對大陸市場之影響：

受到中國大陸粗鋼產能及鋼材出口快速擴增影響，近年世界各國紛紛提出貿易保護措施加以反制，迫使中國大陸 104 年底提出供給側改革政策，105 年強力推行鋼鐵去產能，106 年更進一步清除地條鋼且於年末實施採暖季限產政策，107 年加強鋼鐵政策性限產，尤其受環保趨嚴、房地產調控政策越加嚴格、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以及中美貿易戰升級等因素影響，使下游需求減弱，經濟下行壓力增加。108 年預估中國大陸政府將持續施行鋼鐵政策性限產，而為擴大內需振興經濟，也將持續擴大基礎設施投資建設，使全球整體鋼鐵行業受其出口壓力更形降低。

107 年中國大陸國營鋼廠熱軋獲利甚豐，利潤最高每噸曾超過 1,000 人民幣，致使中下游企業尤其民營冷軋、塗鍍鋼廠原料成本居高不下，且很難向下游轉嫁，導

致無法與中國大陸國營（有高爐）鋼廠冷系（含塗鍍）產品直接競爭（中國大陸國營熱軋鋼廠可將熱軋利潤補貼至下製程產品），經營負擔越加沉重，中下游企業長期怨聲載道。

（三）外部環境對外銷市場之影響：

在國際市場上，由於各國提出反傾銷或進口防衛措施反制中國大陸鋼材大量出口，台灣亦倍受牽連，尤以105年6月初美國提出耐蝕鋼板之雙反控訴（反補貼及反傾銷）及107年3月實施之232條款對鋼鋁產品另加徵25%關稅之影響最鉅，導致美國國內鋼鐵價格高漲，客戶成本上升，對於採購進口貨意願降低，僅採買安全庫存量已成常態。但依美國商務部108年2月19日公告之本公司第一年覆審終判稅率為2.24%，仍優於其他同列被告國家，有利市場競爭。

歐盟於108年2月2日起正式實施為期三年之進口鋼材最終防衛措施，故為搶得配額避免25%關稅，已有大量低價鋼品進入歐洲市場。近期在全球貿易局勢不穩與英國脫歐前景令人憂心，國際貨幣基金(IMF)已下調歐元區(Eurozone)108年經濟成長預期將趨緩來到1.3%。

由於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東南亞國家貨幣貶值加劇，幣值縮水，墊高進口成本。主要競爭對手越南新設產能增加，積極提高產能利用率，降價求單，台灣鋼材出口難度增高。

澳洲為美國232條款完全豁免之國家，澳洲當地鋼廠為求獲利，將有機會增加銷美數量而導致國內減供疑慮，對進口廠家是一正向消息。

世界鋼鐵協會(worldsteel)108年4月對全球短期鋼鐵需求預測108、109年鋼鐵需求均會增長。但如以經濟層面觀之，除美國及新興國家增長外，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均為成長放緩趨勢，全球鋼鐵市況仍充滿挑戰。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燁輝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輝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燁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燁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燁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產業競爭激烈，燁輝集團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及同業競爭之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針對 107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幅度較重大之產品線及客戶，將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產業趨勢、收入類型、產品線、客戶群之兩年度營業收入狀況，確認是否有異常之情事或集中交易之情形，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瞭解及測試收入內部控制流程，評估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對新增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及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等。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7.；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輝集團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10,347,451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10,608,387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0,936 仟元後之淨額)，佔資產總額 11.89%，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之評價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幅度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等。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779,519 仟元及 5,394,163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49%及 6.18%，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24,772)仟元及 82,282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19.47%)及 4.5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7,756 仟元及(85,997)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32.10%)及 17.04%。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燁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燁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燁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燁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燁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燁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燁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謝 仁 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總經理：林建宏
 會計主筆：林建宏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5,522,926	7	\$16,004,63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85,944	1	837,598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三十四)	532,786	1	7,43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30,972	2	1,396,48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69,296	2	1,526,449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	1,166,014	1	1,245,746	1
11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	1,166,014	1	1,144,331	1
1195	應收帳款-合約款-關係人	六(五)	175,432	-	1,144,331	1
1200	應收帳款-合約款-關係人	六(五)	192,200	-	1,557,229	2
122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274,801	-	153,410	-
1220	本期應得稅資產	六(六)	12,577	-	111,092	-
130X	預付帳項	六(七)	10,347,451	13	62,423	-
1460	存出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1,893,869	2	1,888,76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九)	218,096	1	3,685,344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	1,109,111	1	4,183,655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004,843	29	26,727,244	3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11,252	1	29,282,172	3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715,117	1	227,177	1
1523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	-	35,669	-
1543	以原利率攤銷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	-	940,445	1
15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	-	14,639	-
1550	接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一)	15,492,641	18	30,500,102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六)	41,118,529	46	57,592,487	6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七)	776,270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八)	8,88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52,363	1	-	-
19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83,658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二十一)	7,534	-	-	-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一)	1,350,617	2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二十一)	14,405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二十一)	494,394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056,750	71	18,211,760	21
	負債及權益					
31XX	短期借款	六(二十一)	-	-	4,883,218	6
32XX	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	-	4,873,170	6
33XX	應付票據	六(二十三)	-	-	2,698,462	3
34XX	應付帳款	六(二十四)	-	-	327,257	1
35XX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五)	-	-	2,366,597	3
36XX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	-	-	-
37XX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	-	-	-
38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	-	-	-
39XX	其他負債	六(二十九)	-	-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787,869	32	27,841,691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31XX	1,853,763	2	1,794,170	2
33XX	權益總計	33XX	29,641,632	34	29,635,861	34
11XX	資產總計	11XX	\$87,061,593	100	\$87,228,34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XX	\$87,061,593	100	\$87,228,34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林茂

董事長：林建宏



會計主筆：林建宏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三十四)	\$73,856,189	100	\$71,158,6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67,944,988	92	64,859,279	9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911,201	8	6,299,383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80,971	5	2,895,049	3
6200	管理費用		1,068,227	2	1,096,33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245	-	96,62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24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52,691	7	4,088,009	5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458,510	1	2,211,37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五)	1,254,320	2	287,3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六)	-20,238	-	263,70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七)	-1,264,244	-2	-1,120,19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72,802	-1	163,1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2,964	-1	-406,009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55,546	-	1,805,365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九)	90,602	-	460,055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64,944	-	1,345,310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943	-	2,5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41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031	-	-30,1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043	-	-6,3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682	-	-337,69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66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4,598	-	-229,2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4,700	-	-85,2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四十)	-21,012	-	-504,6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3,932	-	\$840,684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08,506	-	1,367,405	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43,562	-	-22,095	-
8600	合 計		\$264,944	-	\$1,345,310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293,049	-	878,961	1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49,117	-	-38,277	-
8700	合 計		\$243,932	-	\$840,684	1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四十一)	\$0.16	-	\$0.73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亨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		107.12.31		107.12.31		107.12.31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狀況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額(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			
106.11.1餘額	\$17,180,905	\$4,737,131	\$2,448,261	\$327,757	\$3,010,948	\$-226,208	-	\$47,562	\$11,385	\$2,706,328	\$30,243,9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0,201	-	-250,20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30,855	-	-	-	-	1,030,855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	-
合計	1,030,855	-	250,201	-	-1,030,855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1,367,405	-	-19,140	-471,480	-	7,171	-4,995	-22,065	1,345,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6,182	-504,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48,265	-	-471,480	-	-	7,171	-4,995	-38,277	840,684
接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404	-	-	-	-1,328	-	-	-	-	107	4,18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1,235	-	-	-	-22,906	-	-	-	-	-131,235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22,906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765,740	-765,740
106.12.31餘額	18,211,760	4,873,770	2,698,462	327,757	2,366,597	-697,778	-	54,733	6,300	1,794,170	20,635,86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1,160	-	124,526	-54,733	-	3,515	123,468
期初單邊後餘額	18,211,760	4,873,770	2,698,462	327,757	2,417,757	-697,778	124,526	-	6,300	1,797,685	20,759,3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740	-	-136,74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6,353	-	-	-	-546,35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08,898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364,235	-	-	-	-	-	-864,235
合計	546,353	-	136,740	-	-1,356,226	-	-	-	-	-	-864,235
本期淨利(損)	-	-	308,506	-	-308,506	-	-	-	-	-43,562	284,9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807	-26,025	-	35,086	289	-3,356	21,0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3,699	-	-26,025	-	-	35,086	289	-46,117	243,932
接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6,930	-	34,815	-	-	-	-	-	-	204	41,94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2,518	-	-	-	-100,928	-	-	-	-	98,410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5,924	-	-	-	-	45,924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39,343	-39,3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20	-	-720	-	-	-	-	-	-
107.12.31餘額	\$18,758,113	\$4,863,218	\$2,835,202	\$606,655	\$1,233,913	\$-720,803	\$157,892	-	\$6,679	\$1,853,760	\$29,641,6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55,546	\$1,805,3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39,734	1,660,759
攤銷費用	10,701	23,4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248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1,609	35,418
利息費用	1,264,244	1,120,195
利息收入	-105,056	-101,638
股利收入	-34,213	-73,9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72,802	-163,1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138	-309,0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3,825	9,21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5,938	-1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6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889	13,534
其他項目	-217	-2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90,548	2,215,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5,1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452	-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29,575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61,060	-659,44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89,021	-339,6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6,959	161,92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277,87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8,527	-17,074
存貨(增加)減少	-302,601	-1,744,32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49,647	-860,32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83	-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4,331	-3,126,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24,662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60,045	-277,75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1,317	-79,385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15,07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050	-99,23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013	31,83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1	-244,16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40,074	-132,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6,568	-816,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2,237	-3,943,054
調整項目合計	3,128,311	-1,727,5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83,857	77,809
收取之利息	102,796	97,381
收取之股利	82,213	179,347
支付之利息	-1,248,176	-1,126,85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4,094	-689,738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36,596	-1,462,0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2,352	-
退回股款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5,179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48,45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39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105	-585,97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7,884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0,375	1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1,981	62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2,42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5,853	-3,428,5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71	361,3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77,718	-5,078
其他應收款減少	46,072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229	-16,26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91,56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5,532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213	11,0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11,531	-4,271,1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6,113	5,311,0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00	-
償還公司債	-	-278,940
舉借長期借款	7,711,366	9,984,035
償還長期借款	-6,602,770	-8,480,02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1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815	-2,727
發放現金股利	-364,235	-687,236
非控制權益變動	-75,770	-767,8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1,999	5,384,2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1,437	-79,7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81,499	-428,7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04,425	8,133,1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22,926	\$7,704,4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產業競爭激烈，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及同業競爭之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針對 107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幅度較大之產品線及客戶，將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產業趨勢、收入類型、產品線、客戶群之兩年度營業收入狀況，確認是否有異常之情事或集中交易之情形，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瞭解及測試收入內部控制流程，評估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對新增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及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等。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7.；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3,783,904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3,799,790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886 仟元後之淨額)，佔資產總額 7.47%，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之評價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幅度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等。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644,045 仟元及 5,248,37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9.17%及 10.30%，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17,282)仟元及 86,232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44.43%)及 5.1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7,596 仟元及(83,553)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78.53%)及 17.1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

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謝 仁 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存款		\$227,063	1	\$1,469,705	3	2100	短期存款		\$7,628,382	16	六(十九)	\$8,180,77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900	-	33,63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99,472	1	六(二十)	649,61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8	-	六(二十一)	1,751	-
1140	應收票據		535,243	1	30,49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826,831	2	六(二十九)	-	-
1150	應收帳款		98,011	-	1,253,935	2	2150	應付帳款		626,515	1		695,683	1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5,226	2	298,230	1	2170	應付帳款		476,534	1		599,35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0,459	-	175,432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74,542	1	六(五)	14,307	-
11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104,461	-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474,542	1	六(二十一)	514,31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6,643	-	171,471	-	2220	合約負債-非流動		131,576	-	六(二十二)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090	-	966,250	2	2250	負債準備		67,958	-	六(九)	67,890	-
1220	存出賣非流動資產(淨額)		6,508	-	4,145,137	9	2260	與往來直接相關之負債		62,423	-		-	-
130X	存出賣非流動資產(淨額)		3,783,004	8	308,800	-	2310	與往來間接相關之負債		-	-	六(二十三)	1,275,342	3
1400	預付款項		278,228	-	180,149	-	2320	其他負債		1,000,945	2		671,777	1
1460	存出賣非流動資產(淨額)		218,006	-	-	-		流動負債合計		12,031,176	24		12,540,901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285,559	1	7,510,760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10,760	15	9,254,088	18		非流動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0,797	2	9,999	-	2510	長期附稅負債		10,216,633	20	六(二十三)	9,683,048	2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0,093	1	-	-	25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25	-	六(二十四)	297,145	1
1523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4,910	-	2640	遞延福利負債-非流動		612,159	1	六(二十五)	617,45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40,321	1	266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00	-
1546	無形資產之攤銷工具投資		-	-	433,4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47,617	21		10,559,643	21
1550	利得權益法之投資		31,068,139	61	30,713,470	60	2XXV	負債合計		22,878,793	45		23,100,544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55,732	15	8,168,718	16		股本		-	-		-	-
1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85,068	2	1,392,109	3	3110	普通股股本		18,758,113	37	六(二十六)	18,311,760	35
1800	定期存款		1,285,068	2	390,036	1	3200	保留盈餘		4,868,218	10	六(二十七)	4,573,770	10
1810	定期存款		1,285,068	2	463,832	-	3310	資本公積		2,835,292	6	六(二十八)	2,608,462	5
18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75	-	86,657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226,655	1	六(二十九)	927,757	1
1885	長期預付租金		83,597	-	86,365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226,655	2	六(三十)	2,366,597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155,902	85	41,688,147	82	3400	其他權益		-598,232	-1	六(三十一)	-636,655	-1
							3XXV	權益總計		27,787,869	55		27,841,691	55
11XX	資產總計		\$50,666,662	100	\$50,942,235	100	11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666,662	100		\$50,942,23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林茂



董事長：林威守



會計主管：林建宏



輝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九)	\$30,026,324	100	\$29,179,2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27,587,558	92	25,389,583	8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438,766	8	3,789,635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84,854	4	1,944,199	7
6200	管理費用		377,825	1	384,10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2,679	5	2,328,306	8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876,087	3	1,461,32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	1,088,806	4	210,4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一)	128,970	-	-121,10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二)	-442,745	-1	-396,62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62,207	-5	515,73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7,176	-2	208,432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88,911	1	1,669,761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四)	-19,595	-	302,356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08,506	1	1,367,405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660	-	9,3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10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455	-	-34,0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926	-	-5,5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	-	-1,66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0,436	-	-552,88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4,700	-	-85,2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五)	-15,457	-	-488,44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3,049	1	\$878,961	3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六)	\$0.16		\$0.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收益項下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現金流量迴轉中屬 有效國際部分之匯 兌工具利益(損失)	
105.12.31餘額	\$17,180,905	\$4,737,131	\$2,448,261	\$327,757	\$5,010,948	\$-226,298	\$47,562	\$11,385	\$27,537,651			
盈餘分配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0,201	-	-250,20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87,236	-	-	-	-	-	-	-687,236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30,855	-	-	-	-1,030,855	-	-	-	-	-	-	-
合 計	1,030,855	-	250,201	-	-1,968,292	-	-	-	-	-	-	-687,236
本期淨利(損)	-	-	-	-	1,367,405	-	-	-	-	7,171	-	1,367,4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140	-	-	-	-	-4,995	-	-488,4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8,265	-	-	-	-	7,171	-	878,9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404	-	-	-1,328	-	-	-	-	-	-	4,07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131,235	-	-	-	-	-	-	-	-	-	131,23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2,996	-	-	-	-	-	-	-22,996
106.12.31餘額	18,211,760	4,873,770	2,698,462	327,757	51,160	-	-	123,526	54,733	6,390	27,841,69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54,733	-	-	119,953
106.12.31餘額	18,211,760	4,873,770	2,698,462	327,757	51,160	-	-	123,526	6,390	6,390	27,961,644	
期初重編後餘額	-	-	-	-	2,417,757	-	-	-697,778	-	-	-	27,961,644
盈餘分配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740	-	-136,740	-	-	-	-	-	-	-
盈餘轉增資	546,353	-	-	-	-546,353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8,898	-308,89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4,235	-	-	-	-	-	-	-364,235
合 計	546,353	-	136,740	308,898	-1,356,226	-	-	-	-	-	-	-364,235
本期淨利(損)	-	-	-	-	308,506	-	-	-	-	-	-	308,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807	-	-	-	35,086	289	-	-15,4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3,699	-	-	-	35,086	289	-	293,0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930	-	-	-34,815	-	-	-	-	-	-	41,74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18	-	-	-100,928	-	-	-	-	-	-	-98,41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5,924	-	-	-	-	-	-	-45,924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20	-	-	-	-720	-	-	-
107.12.31餘額	\$18,758,113	\$4,883,218	\$2,835,202	\$696,655	\$1,233,913	\$-723,803	\$157,892	\$-86,679	\$27,787,869			\$27,787,8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燦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88,911	\$1,669,7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6,096	555,6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454	912
利息費用	442,745	396,624
利息收入	-20,798	-31,238
股利收入	-33,688	-73,6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1,362,207	-515,7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6,616	27,7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86	8,53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7,520	-1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60
其他項目	9,064	19,9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93,454	389,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8,9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256	-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29,771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421	-19,71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9,877	-7,38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3,023	-146,545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277,08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5,153	-37,716
存貨(增加)減少	361,233	-495,12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0,632	-24,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6,424	-394,9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60,433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168	-6,36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1,177	-170,702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15,06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920	-42,86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277	27,61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232,97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0,951	-48,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1,572	-488,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5,148	-883,366
調整項目合計	2,148,306	-493,4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37,217	1,176,328
收取之利息	22,651	29,540
收取之股利	83,032	179,047
支付之利息	-441,783	-401,85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7,507	-445,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3,610	537,3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2,352	-

(續下頁)

(承上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項	目		
退回股款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1,483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62,74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39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77,429	-1,751,42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7,884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74,71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2,42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795	-178,7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51,172	-40,0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64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50,00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454	-16,26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1,428	-46,33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06	2,906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5,483	-3,001,064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994,908
短期借款減少		-552,394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105,000	4,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9,140	-3,830,140
發放現金股利		-364,235	-687,236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769	2,387,532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2,642	-76,2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9,705	1,545,921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063	\$1,469,705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孫金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三、本公司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08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現金為新臺幣579,561元。

三、本公司107年度董事酬勞現金為新臺幣144,890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7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二、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以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完竣。

三、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四、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7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本公司擬定107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項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0,370,734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51,160,213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24,806,927)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4,815,962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0,927,831)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5,924,249)
加：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719,560
加：本期稅後淨利	308,506,041
減：法定盈餘公積	(30,850,604)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77,423,277
可供分配盈餘	1,280,486,176
減：分配股東紅利	(562,743,3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7,742,787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107年度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案。

說明：一、依據承認之107年度盈餘分派案辦理。

二、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187,581,129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每股配發0.1元，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擬發放股票股利新台幣375,162,26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方案如下：

(一)擬以股東紅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375,162,260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7,516,226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9,133,275,180元，分為1,913,327,518股。

(二)本次以股東紅利辦理盈餘轉增資將用以償還銀行貸款，以及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三)上述發行新股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上述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認購之。

(五)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六)本次發行新股俟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之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詳如附件一及詳如附件二)。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說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案由：一、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之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全文(詳如附件三及詳如附件四)。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配合公司法修正及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一條、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詳如附件五及詳如附件六)。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含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
 二、本屆董事於105年6月22日就任，任期將於108年6月21日屆滿，擬辦理改選。
 三、新任董事任期為108年6月21日至111年6月20日止。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須達實收資本額3%以上才合乎規定。
 五、有關本次董事改選悉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選舉結果：

股東提名董事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81896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現職：燁聯鋼鐵、燁輝企業董事長 經歷：燁興企業 董事長	60,657,497
2	81896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林茂	現職：燁輝企業總經理、燁興企業董事長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班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經歷：燁輝企業營業副總	60,657,497
3	81896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梁平勇	現職：義聯集團採購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 經歷：燁聯集團總管理處副執行長、燁聯鋼鐵總經理、燁聯鋼鐵資深顧問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60,657,497
4	81896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現職：佳源投資董事長、興隆投資董事、聯碩投資董事。 學歷：逢甲大學會計系 經歷：泛喬公司特助	60,657,497
5	獨立 董事	孫金樹	現職：金居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燁輝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自信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p>金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自強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利信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p> <p>學歷：成功大學會計系 經歷：中華民國會計師執業超過40年以上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理事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監事</p>	
6	獨立董事	楊德源	<p>現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系教授 燁輝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燁興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p> <p>學歷：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經濟學博士 經歷：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經濟系助教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系副主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主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系系主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系教授</p>	0
7	獨立董事	張文壹	<p>現職：燁輝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燁興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評議委員</p> <p>學歷：高雄市私立復華中學附設商業補習學校高級部畢業(民國63年高等檢定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民國65年關稅特考乙等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格)</p> <p>經歷：高雄縣稅捐稽徵處稅務員、股長。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高雄縣分局審核員、課長、督導。 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督導、稽核。</p>	0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不影響本公司董事之投資業務發展，擬排除全體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詳如附件七)。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玖、附件

附件一：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p>	<p>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之規定辦理</p>

<p>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一般管理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p> <p>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金額參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不動產及設備，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取得：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由權責主管核准後為之，參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處分：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不動產及設備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由權責主管核准後為之，參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一般管理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p> <p>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金額參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取得：本公司無形資產、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由權責主管核准後為之，參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處分：本公司無形資產、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由權責主管核准後為之，參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或其他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資產或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重大資產或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最高總額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150%。</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50%。</p>	<p>第八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最高總額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150%。</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50%。</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p>	<p>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p>	<p>依金融監督管</p>

<p>資產處理程序規定</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檢送事宜。</p> <p>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資產處理程序規定</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檢送事宜。</p> <p>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 函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 函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 金管證發字第</p>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境內外公募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請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公募基金。</p> <p>(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請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1070341072 號 函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二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以內，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以內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規定辦理</p>

<p>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五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七條：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或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p>	<p>第十七條：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之規定辦理</p>

<p>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p>	<p>第二十一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規定辦理</p>

<p>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六款、<u>前</u>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規定辦理</p>

<p>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指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第三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指每筆交易金額。</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之規定辦理</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須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須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	---	--

附件二：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8.6.20 修訂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

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一般管理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
-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金額參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三)取得：本公司無形資產、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由權責主管核准後為之，參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四)處分：本公司無形資產、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由權責主管核准後為之，參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重大資產或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八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最高總額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150%。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

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檢送事宜。
-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之一：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公募基金。
- （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託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以內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

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

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選擇經常往來之銀行及合法經紀商為主，及對於每一來往之金融機構事先訂定一交易額度，由財務單位主管負責控制，不可過度集中於少數幾家，並依市場行情之變化，彈性調整各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交易時間長、流通性高，市場行情價格較為穩定之商品為主。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應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增減、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 (五) 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割人員須對未來一週內到期之交易予以追蹤，並告知交易人員，以確保交割之無誤。
- (六) 法律風險管理：非定型化交易契約文件須會簽法務單位。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不得互相兼任。

三、授權權限：

- (一) 交易性：(投資性)

(以契約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

層級/	每日總金額	授權額度	授權額度說明
1. 董事會	美金 1,000 萬元(不含)以上	無	超過每日交易總金額 1,000 萬元(不含)以上時，應先提董事會核准，始得交易
2.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美金 1,0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授權額度內先行核准，再提最近董事會追認
3. 董事長	美金 25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750 萬元(含)以下	超過授權額度應提董事會

4.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250 萬元(含)以下	超過授權額度應呈董事長簽核
--------	---------------	----------------	---------------

(二)非交易性(避險性)

(以契約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

層 級/	每日總金額	授權額度	授權額度說明
1. 董事會	美金 2,000 萬元(不含)以上	無	超過每日交易總金額 2,000 萬元(不含)以上時,應先提董事會核准,始得交易
2. 董事長核准後 提報最近期董 事會追認之	美金 2,000 萬元(含) 以下	美金 6,000 萬元 (含)以下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授權額度內先行核准,再提最近董事會追認
3. 董事長	美金 500 萬元(含) 以下	美金 1,500 萬元 (含)以下	超過授權額度應提董事會
4.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含) 以下	美金 500 萬元(含) 以下	超過授權額度應呈董事長簽核

四、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依其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負責。

1. 採購單位: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的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財務單位:(1).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的操作策略擬定。
(2).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3. 法務單位:負責非定型化交易契約之覆核。
4.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5. 稽核單位:瞭解權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

五、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相關單位應依下列作為評估依據:

(一)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

- (1).依照交易商品種類,財務單位於每個買賣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 (2).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及做定期之檢討,並呈報董事長核閱。

2. 交易性:

- (1).已實現部位: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 (2).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二)定期評估:

- 1.財務單位依據每期之盈虧績效報表,定期檢討操作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規範辦法容許範圍內。
- 2.交易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單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非交易性交易則至少每半個月評估一次,並將評估報告送交董事長核閱。

七、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非交易性交易: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
交易性交易:額度以公司淨值的15%為限。

以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15%為限。

交易後如遭遇市場變化致個別契約金額損失達10%以上時，應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

第二十一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六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

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即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指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須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三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處罰。

附件三：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融通期間應依第六條之規定。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u>應依第六條之規定。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下列標準為限：</p> <p>一、對本公司之子公司，總額度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以上所列借款人須就本公司所貸與資金之額度，提供足額之擔保品，但本公司之子公司得免提擔保品。</p>	<p>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下列標準為限：</p> <p>一、對本公司之子公司，總額度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u>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以上所列借款人須就本公司所貸與資金之額度，提供足額之擔保品，但本公司之子公司得免提擔保品。</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期限：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配合業務需求，最長不得超過十年。</p> <p>二、利率：視當時金融市場利率定之。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期限：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u>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配合業務需求，最長不得超過十年。</p> <p>二、利率：視當時金融市場利率定之。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之規定辦理</p>

	要予以調整。	
<p>第十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u>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u>貸與或<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一、董事會之決議</p> <p>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行之。於資金貸放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財務部門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詳細審查程序</p> <p>(一)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要求貸款</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一、董事會之決議</p> <p>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行之。於資金貸放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財務部門之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詳細審查程序</p> <p>(一)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要求貸款時，應備申報函送本公司。</p> <p>(二)為擔保被貸與之公司或行</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之規定辦理</p>

<p>時，應備申報函送本公司。</p> <p>(二)為擔保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為視需要，要求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提供該公司或行號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之本票交與公司，俟貸款清償後該本票即予交還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p> <p>(三)申請函應先經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審核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四)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後，將申請函連同財務部門之評估結果一併呈董事會討論。</p> <p>(五)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財務部門填寫支票請款傳票呈董事長核示。</p> <p>(六)經董事長核准後，財務部得依據開立支票，並遵循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票需加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抬頭填寫“限存XX銀行XX帳號XX公司戶”，還款時亦同。 2. 登記“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備查簿”內容應登載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三目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以控制貸與金額。還款時亦同。 3. 每月月底結算利息。 4. 每月月底填寫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明細表，辦理相關公告及申報。 <p>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p>	<p>號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為視需要，要求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提供該公司或行號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之本票交與公司，俟貸款清償後該本票即予交還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p> <p>(三)申請函應先經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審核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四)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後，將申請函連同財務部門之評估結果一併呈董事會討論。</p> <p>(五)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財務部門填寫支票請款傳票呈董事長核示。</p> <p>(六)經董事長核准後，財務部得依據開立支票，並遵循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票需加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抬頭填寫“限存XX銀行XX帳號XX公司戶”，還款時亦同。 2. 登記“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備查簿”內容應登載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三目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以控制貸與金額。還款時亦同。 3. 每月月底結算利息。 4. 每月月底填寫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明細表，辦理相關公告及申報。 <p>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p>	
--	--	--

<p>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四、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他人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四、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他人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決策單位及授權層級：</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新台幣十億元及對單一企業新台幣五億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三)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決策單位及授權層級：</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新台幣十億元及對單一企業新台幣五億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九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不同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者，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如下：</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九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如下：</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p>	<p>(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保管及用印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p>

<p>(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保管及用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董事長室秘書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p> <p>(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印申請單」是否經董事長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申請單」上註明。</p> <p>(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後由董事長室秘書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p> <p>(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印申請單」是否經董事長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申請單」上註明。</p> <p>(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應辦理公告及申報程序如下：</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並輸入金融</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應辦理公告及申報程序如下：</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並</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之規定</p>

<p>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其累積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五或六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p>	<p>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其累積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五或六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p>	<p>辦理</p>
--	---	-----------

	為之。	
<p>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準用第二項之規定。</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之規定辦理</p>

附件四：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6.20 修訂

第一條：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管理以減低經營風險，特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應依第六條之規定。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下列標準為限：

一、對本公司之子公司，總額度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以上所列借款人須就本公司所貸與資金之額度，提供足額之擔保品，但本公司之子公司得免提擔保品。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

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配合業務需求，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 二、利率：視當時金融市場利率定之。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九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另對本公司單一子公司則視該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以不超過公司之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二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三分之一，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董事會之決議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行之。於資

金貸放前，應審慎評估是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財務部門之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詳細審查程序

- (一)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要求貸款時，應備申報函送本公司。
- (二)為擔保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為視需要，要求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提供該公司或行號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之本票交與公司，俟貸款清償後該本票即予交還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
- (三)申請函應先經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審核要點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四)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後，將申請函連同財務部門之評估結果一併呈董事會討論。
- (五)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財務部門填寫支票請款傳票呈董事長核示。
- (六)經董事長核准後，財務部得依據開立支票，並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1. 支票需加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抬頭填寫「限存XX銀行XX帳號XX公司戶」，還款時亦同。
 2. 登記「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備查簿」內容應登載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三目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以控制貸與金額。還款時亦同。
 3. 每月月底結算利息。
 4. 每月月底填寫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明細表，辦理相關公告及申報。

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他人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決策單位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新台幣十億元及對單一企業新台幣五億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九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如下：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保管及用印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董事長室秘書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印申請單」是否經董事長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申請單」上註明。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應辦公告及申報程序如下：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並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公告申報並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其累積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五或六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第十四條：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 一、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訂定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處罰。

第十六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準用第二項之規定。

附件五：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u>Yieh Phui Enterprise Co., Ltd.</u>”。</p>	配合公司法修正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u>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u></p>	配合公司法修正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處於成熟期，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 二、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三、股利種類： 依照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評估資本需求，原則上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視獲利情況發放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20% 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0% 至 80%。 四、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據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p>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處於成熟期，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 二、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u>，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三、股利種類： 依照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評估資本需求，原則上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視獲利情況發放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20% 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0% 至 80%。</p>	配合公司法修正

	四、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據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新增條文	<u>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訂修正章程日期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	---	--

附件六：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Yieh Phui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3.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 CA01010 鋼鐵冶鍊業
5.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6.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7.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8.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9.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1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2.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1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4.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2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6.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8.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9.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1.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3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7. JE01010 租賃業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需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 八 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 九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十 條：（刪除）。
- 第 十 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規定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辦理。
-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 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十 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四 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單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依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得依本公司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領其他給與，本公司並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則依本公司管理規章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 0.1%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處於成熟期，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

二、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股利種類：

依照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評估資本需求，原則上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視獲利情況發放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20% 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0%至 80%。

四、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據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實施，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七：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姓名	他公司職務及公司名稱	
林義守	董事長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燁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燁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林茂	董事長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SIAZONE CO., LTD. 聯宏礦業有限公司 聯亨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	義聯日本株式會社 聯盛鋼鐵有限公司 聯守有限公司
梁平勇	董事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黃景聰	董事	燁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燁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孫金樹	獨立董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源	獨立董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文壹	獨立董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拾、附錄

附錄一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3.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 CA01010 鋼鐵冶鍊業
5.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6.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7.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8.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9.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1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2.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1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4.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2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6.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8.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9.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1.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3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7. JE01010 租賃業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需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 八 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 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規定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辦理。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 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單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依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得依本公司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領其他給與，本公司並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則依本公司管理規章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0.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0.1%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處於成熟期，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

二、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三、股利種類：

依照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評估資本需求，原則上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視獲利情況發放佔股利總額比率為20%至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比率為0%至80%。

四、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據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實施，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選舉人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擔任董事。
-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派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人姓名及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如被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 第十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
- (一) 不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 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選舉票撕破、毀損、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選舉票字跡模糊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
 - (四) 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其姓名或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六)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分配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 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費者。
 - (八) 填寫二人或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
 - (九) 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
 - (十) 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十一)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6.22 修訂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單位，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9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

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0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1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若所列議案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3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5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6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7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8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08年4月30日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董事	45,019,471	60,657,497

註：1.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基準日：108年4月30日

身 份	姓 名 或 法 人 名 稱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60,657,497	
董 事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林茂	60,657,497	
董 事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梁平勇	60,657,497	
董 事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60,657,497	
獨立董事	孫金樹先生	0	
獨立董事	楊德源先生	0	
獨立董事	張文壹先生	0	
合 計		60,657,497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資本之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日期	增加之數額			資金來源	用途	配股率
	股數	每股金額(元)	金額			
98.09	42,356	10	423,560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
99.10	72,711	10	727,110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100.10	76,346	10	763,460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101.10	32,065	10	320,655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
103.09	32,706	10	327,068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
104.09	50,041	10	500,414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
106.09	103,085	10	1,030,854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
107.09	54,635	10	546,353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



一.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A、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處於成熟期，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

B、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C、股利種類：

依照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評估資本需求，原則上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視獲利情況發放佔股利總額比率為20%至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比率為0%至80%。

D、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據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擬定107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0,370,734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51,160,213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24,806,927)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4,815,962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0,927,831)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5,924,249)
加：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719,560
加：本期稅後淨利	308,506,041
減：法定盈餘公積	(30,850,604)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77,423,277
可供分配盈餘	1,280,486,176
減：分配股東紅利	(562,743,3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7,742,787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08 註)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8,758,113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係民國108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8年度財務預測資訊。